## ★法人法語

香港律師會社區關係委員會

行騙手段層出不窮,在現今的互聯時代,手法更是五花八門,但所有的騙局都是有重點是針對人性的弱點——貪念。

## 唱高散貨

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的資料,小股 民受騙事件有上升的趨勢。其中 以「唱高散貨」的手法最為普遍。 騙徒利用不同方法將某上市公司 的股價人為地推高,然後以高價 抛售股票予其他投資者。騙徒還 會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誘使沒有戒 備的投資者以高價買入股份,而 集團成員則沽貨獲利,使無辜的 受害者蒙受重大金錢損失。按《證 券及期貨條例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 百〇七條任何人欺詐地或罔顧 實情地誘使他人投資金錢是為罪 行。經循公訴程序定罪,可處罰 款港幣一百萬及監禁七年。

證監會指出,騙徒一般首選一些較型上市公司,利用不同的名義帳戶(Nominee Account)戶口買入大量股票,然後通過社交平台四出狩獵受害者。從騙徒的角度來看,這些受害者最好不懂股票分析,不讀業績報告或財務報

告。令騙徒可以使出最受歡迎的一招,提供 所謂的內幕貼士。為免墜入騙局,證監提醒 投資者:

1.持懷疑態度:不要輕信他人(熟人或者 陌生人),尤其是那些自稱投資專家。

2.注意警示信號:股價上揚通常是因為有 利好消息帶動。「無風不起浪」股價在沒有誘 因下急漲。

3.自行分析求證:馬迷都會翻一翻馬經, 看賠率、晨操資料等,何況投資股票買賣?

4.勿被貪念蒙蔽:這個世界是沒有低風險高回報(除非是壟斷,當然要獲得經營/生產專利權,亦要投放龐大資金。),正常的經濟活動是低風險低回報(比喻大銀行的定期存款),高風險高回報(比喻投資期貨市場或其他衍生投資產品)。

上年十二月,證監會、警務處聯同新加坡金管局、新加坡警察部隊就一宗唱高散貨 案件在香港及新加坡搜索了三十三個地點, 並拘捕了十人,包括上市公司高層。



周慧文 執業律師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,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不 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 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 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